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376—2020

## 皮革 抽样 批样抽样数量

Leather—Sampling—Number of items for a gross sample

(ISO 2588:2014, MOD)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588:2014《皮革　抽样　批样抽样数量》。

本标准与 ISO 2588:201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符合行业用语习惯，避免重复和歧义（见第 1 章）；
- 删除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其后章条号依次前排，无具体引用内容，删除后并不影响标准的理解使用；
- 修改了“批”的术语和定义，符合行业习惯，方便使用（见 2.1）；
- 修改了“表 1 最小抽样数量”，明确了批量为 1 张时的抽样数量，方便操作（见表 1）；
- 调整了抽样报告的内容，符合我国习惯（见第 4 章）。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删除了“范围”中的说明性注。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瑞珂检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皮毛和制鞋工业研究所、东莞市润邦鞋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兰莉、胡昆、赵晓东、董佳斌、杜志尧、方泽田、任可帅。

# 皮革 抽样 批样抽样数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生产批中抽取整张样品数量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皮革产品的抽样。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生产批 batch; lot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来的一定数量的同一品种的产品。

### 2.2 批样 gross sample

从一个生产批中选择的整张样品数量。

### 2.3 样品 item

批样中抽取的整张皮革。

## 3 抽样方法

3.1 若各相关方或测试方法中对抽样无特殊约定,推荐按 3.2~3.3 的规定进行。

3.2 批样的抽样数量取决于生产批的大小和抽样目的,同时也由测试结果的精确性、测试性能的多样性以及测试过程的误差所决定。

3.3 批样的最小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最小抽样数量

单位为张

生产批中的皮革数量	非破坏性试验 <sup>a</sup>	破坏性试验 <sup>b</sup>
1	1	1
2~10	2	1
11~50	3	2
51~100	4	3
101~500	5	4
>500	10	5

<sup>a</sup> 非破坏性试验是指样品无损坏,并且可重新计入生产批。  
<sup>b</sup> 破坏性试验指测试后样品损坏(例如切碎等),无法再计入生产批。

3.4 应保证批样形成过程中抽样的随机性,如可将皮张依次排序,然后按随机序号抽取。

#### 4 抽样报告

抽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编号;
  - b) 生产批的说明;
  - c) 生产批的大小(如皮张总数量);
  - d) 批样的抽样数量;
  - e) 抽样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f) 与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的任何偏离。
-